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89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

被告 張柏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陸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0,62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嗣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

01 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訴外人即新加
04 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系爭特約商）訂購吸塵
05 器，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
06 系爭買賣契約），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總計9萬8,800元，被告
07 應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分30期繳交上開
08 買賣價款（第1期為3,303元，其餘29期每期應繳3,293
09 元）；倘有任何一期遲繳，被告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10 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因被告僅繳付
11 17期，其後即無繳款紀錄，以致喪失分期利益，而系爭特約
12 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
13 告，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繳款明細表等件
18 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
19 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
2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
21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25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27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李紫君